

之道，顯示教育單位粉飾太平及官僚心態，著實可議，本席強烈要求教育局立即就各市立學校之校園門禁及安全管理方式作一清查，並提出具體管理辦法，對於學校動輒遭校外人士進入的問題應確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中正高中發生同班同學衝突圍毆事件，經本府教育局派員實際瞭解，已要求該校研擬具體防範措施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管理，及加強辦理情緒教育宣導，提昇學生情緒管理能力。

二、「校園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向極重視並列為施政及視導項目，將再行文各校，並於各項相關會議中要求各校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及校園防護工作。

三、檢討本案書面調查資料乙份供參（略）。

一八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超級危樓

說明：位於台北市徐州路五號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自

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取得使用執照後，中央共有六單位進駐達七年之久，但該南棟大樓自八十二年九月起，就一直無法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至八十八年四月間還遭台北市消防局開單要求改善，顯然當時使用執照的取得有嚴重瑕疵，現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每日有

五千位民眾前往洽公，更有二千名的公務員每天在大樓中提心吊膽，一般民間大樓如有此種情形，早被處分甚至斷水斷電停止使用：

一、該大樓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取得使用執照，但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即有八個消防檢查項目不合格，本席質疑取得使用執照前的消防檢查未徹底執行？

二、消防局依違反消防法處分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從八十七年四月十日開始罰鍰，罰金壹萬貳仟元，同年五月二十日罰鍰貳萬肆仟元，但是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及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又降為罰鍰壹萬貳仟元，請消防局提供開立罰單之規定，完全看不出消防局開罰單的原則，請消防局依規定開立罰單，並請解釋為何降低罰鍰金額？（詳附件）

三、請消防局提供目前未通過消防檢查及未做過消防檢查的台北市公家單位大樓名單，並提出改善期程及處罰改善辦法。

四、請消防局提供台北市星球王商坊（文林路66號地下一樓）、凱薩撞球俱樂部（承德路七段34號地下一樓）、華星西餐廳（長安東路一段25號地下一樓）、大三元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衡陽路46號2—3樓）等四家公司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的消防安全檢查記錄表、不合規定期改善通知單及相關罰款資料。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檢時程

80.12.11	消防安全會勘合格(台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
81.01.20	取得使用執照
81.04.07	第一次驗收
81.04.27	第二次驗收(保固兩年)
81.06.16-81.10.01	各中央單位進駐辦公
82.07.19	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初查)
82.09.03	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第一次複查)
82.09.27	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第二次複查)
82.10.14	市府消防大隊函請改善
82.10.27	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第三次複查)
82.11.11	罰鍰新台幣參仟元
83.04.28	消防設備保固期屆滿
86.09.04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
87.03.10	初查
87.04.10	複查
87.04.10	違反消防法處分, 罰鍰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87.05.20	違反消防法處分, 罰鍰新台幣貳萬肆仟元
87.08.25	初查
87.09.18	複查

87.09.18	違反消防法處分, 罰鍰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87.12.29	初查
88.01.30	複查
88.03.01	複查
88.03.01	違反消防法處分, 罰鍰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88.04.06	複查
88.04.06	違反消防法處分, 罰鍰新台幣貳萬肆仟元
88.05.10	複查
88.05.10	違反消防法處分, 罰鍰新台幣參萬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有關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取得使用執照前的檢查未徹底執行部分，查該大樓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消防安全設備勘驗合格後，即由本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至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執行平時查察發現有八項不合規定事項，研判係因疏於管理維護所致，未涉使用執照前之勘驗。

二另罰鍰金額降低部分，查罰鍰基準係依內政部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依不合規定事項之項目，違反事實程度及違反次數辦理初(複)查及舉發，再據以行政處分，並無降低情事，合先敘明。

三有關提供目前未通過消防檢查及未做過消防檢查的公家單位大樓名單，並提出改善期程及處罰改善辦法部分，查目前本市公家單位均已納入檢修申報對象，經抽(複)查結

果，計有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等十九棟建築物，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如附件一）（略），對於未符合規定者，業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處罰，本府消防局將持續派員追蹤複查，直至改善完畢為止。

四有關台北市星球王商場、凱薩撞球俱樂部、華星西餐廳及大三元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消防安全檢查紀錄部分，詳如附件二（略）。（其中凱薩撞球俱樂部及華星西餐廳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予以斷水斷電處分，星球王商場停止營業中，至大三元餐廳因室內隔間防火材料須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行委託勘驗認定，目前暫緩執行斷水斷電）。

一八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教育局

質詢題目：維護校園安全？反為校園安全死角？

說明：一、維護校園安全是學校、家長們特別重視的課題，今

年以來全國發生校園各類案件不勝枚舉，校園安全需學校主動清除有礙安全之死角，以防範校園安全事件發生造成不可彌補之遺憾。

二、學校安全管理一直是迫不急待的重大課題，部分高中職學校部分因有教官值勤，校園安全有保障，但也產生了安全上的漏洞，目前雖尚未發生問題，但並不表示不會發生問題。

三部分學校因女教官亦須輪值，常只有一人在校值夜

、安全堪慮。因各校狀況不同，部分學校有配宿舍可就近照顧，有些學校不需要女教官值夜，較無安全上之問題。但是部分學校女教官因晚上九點以後仍須值夜住校，且全校僅剩下獨自一人守著龐大校園，何況許多學校是開放式校園，因此反成安全堪慮的高危險區，使值夜女教官人身安全堪慮。

四部分學校女教官因自身安全考量，於在擔任值夜時請家屬陪同，竟然有些校方認為不恰當予以禁止。

五本席強烈要求市府教育局如期完成下列事項：在尚未發生校園安全案件前，所屬各校暨教育局應主動檢討改進女教官值夜是否妥當？教育局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校園安全死角之防護應妥善擬定因應措施與提出具體辦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軍訓人員擔任值勤工作，主要依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及住校輔導實施規定」辦理，其中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女性軍訓教官擔任夜間值勤，由各校考量安全嚴重及實際需要決定。

二、經查本府教育局女性軍訓教官擔任夜間值勤，計松山高中等五所學校，均因學校實際需要及值勤人員調配等因素，參加夜間值勤；惟各作業已考量女性軍訓教官夜間值勤安全，現本府為求慎重，即函各校再請檢討爾後是否「女性軍訓教官以擔任日間值勤為主，免擔任夜間值勤」。

三、有關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及住校輔導